#### 傳真及郵遞

#### SBCR 11/14/3231/88

電話號碼: 2810 2448 傳真號碼: 2810 7702

香港中區 层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 李先生:

# 按照《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2(4)及(5)條擬備的命令的草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有關《2002 年刑事司法管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的來信收悉。就信中提及的事宜,我們的回應如下。

## 應付跨境電腦相關罪行所涉及的問題和解決辦法

跨境電腦罪行涉及在香港地理範圍以外所犯下或策劃的罪行。取用電腦的犯案者或被取用的電腦可能位處香港以外的地方。為了有效地應付該等罪行所帶來有關科技和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我們需要在政策和執法的層面採取下文所述的措施。

# 解決司法管轄權問題

在現實世界中,犯案者通常都是身處罪案現場或是在附近地方。因此,傳統上司法管轄權的概念與地理範圍是息息相關的。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只限適用於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地理範圍內發生的罪行。根據普通法,若構成罪案的最後行為或事件在某地發生,則該罪案會被視為在該地干犯,而司法管轄權也由犯案當地的機關行使。

由於跨境電腦罪行所涉及的交易和事件可能在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發生,傳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顯然不足以對付該等罪行。因此實有需要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制定該條例的目的是處理國際罪案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使香港法院能對在香港地理範圍以外所犯下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修訂建議的詳細論據見第 4 及 5 頁 "將三項電腦罪行加入《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的理據"下的段落。

### 執法部門的資源和能力

要有效地對付跨境電腦罪行,實有賴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和入境事務處)有充足的資源和能力。在過去數年,執法部門均採取特定措施以對付電腦罪行—

- (a) 香港警務處在一九九三年成立了電腦罪案組,該組更於 二零零一年擴展為科技罪案組。科技罪案組負責調查複 雜和嚴重的科技罪行,設有電腦法理鑑證所,並管理電 腦罪行情報系統。此外,為了加強調查能力,電腦罪案 初步支援小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其來自警隊不 同隊伍的組員均經訓練,為前線人員就處理電腦和電子 證據提供即時支援;
- (b) 香港海關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了互聯網反盜版隊,負責調查網上盜版的罪行。為了加強在技術上支援涉及電腦系統和電子證據的調查工作,電腦分析及應變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就前線人員在罪案現場或檢取證物後的需要提供支援。電腦法證所亦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就取閱和保留存檔於電腦系統的犯罪證據,提供電腦法理鑑證方面的支援;
- (c) 廉政公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了電腦資料鑑證及研究發展組,負責電腦法理鑑證的工作,並協助調查電腦 相關罪行;以及

(d) 入境事務處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立了電腦罪行小組,負責初步調查涉及電腦罪行的入境個案。

有見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執法部門均致力確保在調查電腦罪行及電腦法理鑑證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和設備以對付該等罪行。例如,執法部門曾到美國的聯邦調查局、英國的國家高科技罪案部和日本的國家警察部進行考察,以參照先進國家的專業知識和措施。

為了深化跨部門的合作,執法部門不但在調查罪案方面經常保持協調並交流情報和經驗,更成立了聯席機制,定期進行會議以交流其他有關電腦罪行的資料。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合作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合作,對應付跨境電腦罪行至 為重要。司法相互協助的體制固然是搜集有關該等罪行的資料和 證據的法律基礎,而執法部門亦與海外的對口機關建立了有效的 聯絡渠道,以便迅速交換情報、經驗和知識。

此外,我們正與美國磋商有關香港加入跨境高科技及電腦犯罪二十四小時國際聯絡網的事宜,此舉可讓香港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聯絡國際專家,就調查跨境電腦罪行要求協助。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網商)的協助

跨境電腦罪行通常都是透過互聯網進行,因此,互網商的協助對調查和預防該等罪行十分重要。在這方面,執法部門與互網商和通訊業的其他機構成立了交流會,以商討共同關注的問題,並設立了二十四小時中央聯絡系統,互網商和執法部門均委派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調查罪案的事宜。

# 將三項電腦罪行加入《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草稿的理據

正如上文解釋,傳統的司法管轄權規則並不足以對付跨境電腦罪行。為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接納了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擴大《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涵蓋範圍,納入以電腦作為主體(而非只具附帶作用)的電腦罪行 -

- (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所訂的 " 藉電訊而在未 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以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這兩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後,若非法取用電腦的人或被非法取用的電腦位處香港,則香港法院可對該等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在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時,我們進一步認為須將《刑事罪行條例》第59和60條所訂的誤用電腦而造成刑事損壞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理由是有些電腦相關罪行未必涉及不誠實意圖,因此並不屬於剛才提及的兩項罪行的範圍。舉例說,有人可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的電腦"濫發電子郵件",引致電腦停止運作。作出這種行為的人可能只是"一時貪玩",未必懷有不誠實意圖。把這類屬於刑事損壞財產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可以令我們的法律體制更為完備,有助阻嚇這些不當的行為和提出檢控。

事實上,工作小組曾考慮,與其逐一臚列《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所涵蓋的罪行,不如概括地將該條例應用於所有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不過,這個方法會改變司法管轄權規則的基本原則;而《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旨在就常規以外的例外情況制訂條文。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更改該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實際上包括幾乎所有刑事罪行,是不應輕率嘗試的做法。工作小組亦曾考慮把所有可以透過電腦或互聯網干犯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但經進一步考慮,工作小組認為這個方法可能導致不同的司法管轄權規則適用於本質相同、而只在有否使用電腦或互聯

網這方面有差別的罪行。因此,工作小組認為,彌補現行司法管轄權在對付跨境電腦罪行不足之處的第一步工作,是盡量採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現行訂定的方法。我們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

我們因此並不旨在處理所有可以透過電腦或互聯網所干犯的跨境罪行,例如透過互聯網傳送侵犯版權的物品、進行非法賭博活動和傳送色情物品等。該等罪行會由個別政策局按照其有關事項的整體政策考慮而處理。

相信上述資料可解答來信提及的事項。如你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我或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10 2973)。

保安局局長

(黃宗殷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